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实用5篇)

当工作或学习进行到一定阶段或告一段落时，需要回过头来对所做的工作认真地分析研究一下，肯定成绩，找出问题，归纳出经验教训，提高认识，明确方向，以便进一步做好工作，并把这些用文字表述出来，就叫做总结。写总结的时候需要注意什么呢？有哪些格式需要注意呢？以下是小编为大家收集的总结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篇一

今年以来，高新区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打传办的工作指示，继续大力宣传《禁止传销条例》，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现将我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区管委会年初成立了高新区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工商局，并组织召开了打击传销专项工作会议，学习上级下发的打击传销文件精神，分析打击传销工作形势，组织制订专项行动方案。区管委会领导强调，每次打击传销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都要周密部署，研究出具体行动方案。

二、整合多部门资源形成打传合力，加强防范力度。区打传领导小组针对多个职能部门的特点，整合资源，严格分工，提高效率。1、区财政局按照区管委会统一规划部署，划拨专项资金作为打传经费；2、工商机关依法查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

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上述规定的传销信息的行为；为上述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为上述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3、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4、关于传销案件中的案件移送问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明确：工商机关在查处传销行为中对于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中对于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工商机关查处。5、同时重视获取信息的多样性，充分利用工商信息化平台，一方面保持12315投诉热线的畅通和办事高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一会两站的作用，深入辖区，与市场物业和村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构筑信息平台交流机制，做到共享打传资源。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打传氛围。我区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基层，在城乡结合部采取张贴打传海报、拉宣传条幅等方式，积极宣传传销的社会危害性，使高新区广大人民群众深刻意识到传销误人误己、误国误民；在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吕蒙乡政府门口宣传栏上，出了10期打传的黑板报，在5个自然村村委会门口出了50余期黑板报，并在区工商局、公安分局等注册大厅窗口印发了1000余份打传手册，散发给前来办事的经营户，宣传打传的重要意义。

四、加强监管，消灭传销的生存空间。我区从源头抓起，针对传销分子一般是租房进行不法传销活动的特点，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房屋租赁备案制度，有效地消灭了传销分子的生存空间。今年以来，我区共出动执法人员380余人次，执法车辆78台次，深入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历尧、古城、官庄、二亭下、石岭五个自然村巡查60余次，有效地震慑了传销分子的不法活动。

由于我区采取了上述有效措施，全年在高新区范围内没有接到一起传销举报，巡查中也没有发现一起传销窝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为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上半年，我局在局党组的正确领导和市局公平交易局的业务指导下，认真开展打击传销专项执法工作，做到打击传销工作常态化，现就今年上半年打传工作总结如下：

1、把打击传销和变相传销工作纳入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考评范围，做到职能明确、责任清晰。在上半年打传工作中协调配合各站、分局执法人员捣毁取缔传销窝点1个，遣散传销人员68人，网上录入30人。

2、精心组织查处“3.21”传销案件，成立了处置“3.21”传销案件突发事件领导小组，制订了“3.21”传销案件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随时将案情向开发区党工委、管工委和市公平交易局汇报，对我辖区涉案人员，及时进行了多种形式的调查和教育。在查处中，随时与公安部门沟通，认真做好维护稳定的工作，到目前为止，未发现一起上访人员。

3、继续开展了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活动，打击传销建立长效机制。

4、加强直销企业的监管，及时掌握直销企业服务网点在我辖区的经营情况，对直销企业分支机构在我辖区进行培训，要求将培训内容向我局书面备案。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篇三

xxxx年，我局按照上级的工作部署和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组织网络、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惩防并

举，积极开展打击传销和“无传销社区(村)”创建活动，取得了良好效果，非法传销活动得到了有效遏制。截止11月底，我局共受理涉嫌传销举报8起，出动执法车辆29车次、执法人员195人次，捣毁取缔传销窝点5个，驱散涉嫌传销人员132人次，组织人员进社区进广场开展宣传咨询受理举报投诉活动5次，向市民发放印有打击传销内容宣传资料350余份，张贴宣传画30份，录入涉嫌传销人员身份证123人次，创建“无传销社区(村)”1个。

(一)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

从健全工作机制入手，完善打击传销领导责任机制。xxxx年，我市和我局相继成立了打击传销工作领导小组，制定了打击传销实施方案，明确相关部门的职责分工和目标措施，同时作为辖区“打传”联席会议办公室，我局主动加强与综治委、公安、各社区等部门的沟通联系，取得各级政府的大力支持，并将打击传销工作纳入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体系，进一步加强了与公安部门的沟通联系，不仅互通各打传人员联系方式，而且相互提供“传销人员信息库”和“传销黑名单数据库”等有关信息，做到资源共享，形成了更快速、更透明打击传销工作的互通互联机制。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打击传销联合执法行动，形成了部门联动、密切协调、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

(二)完善工作制度，健全组织网络

为深入推进打击传销活动，我局始终坚持抓早、抓小、抓苗头、长期抓的工作思路，划定责任区，层层签订责任状，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建立和完善日常监管、投诉举报、综合执法、区域协作、应急处置等一系列制度和监管网络，一是打击传销内部信息网络。根据市局、分局二级执法信息网络和12315投诉举报网络，建立内部打击传销工作信息快速通道，对涉嫌传销的线索快受理、快分流、快反馈，便于及时组织查处。二是全方位的打击传销监管网络。发挥其群众

工作的优势，在各分局和部分社区建立“打击传销工作联系点”，将市监部门打击传销的举报电话和联络方式，张贴到社区居委会和居民小区的公共场所，鼓励群众举报。形成市监、社区、群众纵向联动的打击传销监管网络。形成齐抓共管、综合治理、联打联防的工作格局。

(三)加强巡查监管力度，杜绝传销行为的发生。

积极发挥工商所片区网格化监管的作用，实行日常监管和专项整治有机结合，有分局、派出所专管员、社区联络员联合巡查相结合，对各地段的宾馆、会议中心、出租房屋等传销易聚集的场所进行拉网式不间断的巡查，使传销分子无处藏身。同时发挥广大人民群众的作用，在各小区显要位置都张贴了举报电话，鼓励群众发现问题，积极举报。

(四)加强舆论宣传，营造“打传”氛围

充分发挥短信平台、互联网等新兴媒体的作用，广泛采取开辟专栏、悬挂横幅、张贴宣传画、组织人员进社区进广场现场设点等多种形式进行宣传咨询活动，提高广大群众识别和自觉抵制传销的能力，今年分两次在华地百货、大润发等户外广场设立宣传点(台)，会同公安等部门进行“打击传销，规范直销”的宣传。同时利用社区宣传栏，开展《禁止传销条例》、《直销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宣传。重视校园无传销创建，年年组织开展防止传销进校园活动，教育和引导在校学生及广大群众自觉抵制传销和举报传销。今年寒暑假期间，利用学生返家之机集中开展宣传，提高学生自我防范能力。

(五)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

自2008年开始，我市综治办、工商局、公安局、溧城镇政府出台《关于开展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通知》，通过在城区社区(村)推行“五个一”机制，创建“无传销社

区(村)”活动，对“打传”工作起到了较好效果。真正形成一套“政府牵头、部门联动、人人参与”打传工作体制，切实把打传工作落到实处。今年，我们继续加大力度发动基层社区村组织创建无传销社区(村)”活动，已创建1个，有3个社区村正在创建中。

一年来，我局采取强有力的措施，打击传销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我们决不能掉以轻心，当前我市传销活动体现出“三性”，一是流动性更大，住所、培训点经常转移，甚至由室内转移到室外，使其很难跟踪；二是隐蔽性更强，由原来上百人集中变为十人左右集中，使其更难发现；三是欺骗性更强，文化程度越来越高，使其在组织、培训中更具有煽动性、迷惑性，使其很难识破。因此，下一步打击传销我们将采取以下措施：

1、进一步加大打击传销力度。我市及周边地区仍有传销活动存在，一些不法组织打着直销经营旗号，发展人员，组织网络，从事传销活动，现在还出现向青少年人群特别是在校学生蔓延，打击传销形势十分严峻。为此，我们要加倍提高警惕，克服厌战情绪、松懈情绪，严防死守，决不能让传销活动回流反弹。树立长期作战思想，保持高压态势，加大打击力度，在巩固和深化前期整治效果的基础上，继续把打击传销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抓好、抓实。

2、进一步抓好责任制的落实。克服短期行为，切实建立完善打击传销活动的长效工作机制，采取切实可行的措施，加强打击传销工作的针对性、有效性。保证领导力量不减，专业队伍力量不减，整治力度不减，宣传声势不减，工作格局不变，巩固已经取得的成果。

3、进一步完善长效联防机制。实行协调联动，齐抓共管，落实打传的责任制，实行辖区管理和业主管理相结合，实行在社区建立打击传销长效工作机制，构建社区打击传销长期的宣传教育阵地，对传销活动场所实行全天候监控。

4、进一步做好宣传教育工作。采取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地继续进行打击传销的宣传教育工作，深刻揭露传销的危害性和欺骗性，使传销成为“过街老鼠、人人喊打”。

打击传销是一项长期而艰巨的任务，我们将以坚决的态度，坚定的信心，稳妥的方法，有效的措施，把打击传销工作进一步抓紧、抓实，营造一个健康有序、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确保我市社会稳定，建设高水平小康溧阳。

将本文的word文档下载到电脑，方便收藏和打印

推荐度：

[点击下载文档](#)

[搜索文档](#)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篇四

今年以来，我局认真贯彻全省、__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会议和全市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两个第一”，把握“四个只有”，以落实“三项行动”为根本，以加强“五项建设”为支撑，大力营造“三个环境”，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切实提升监管效能，全面开创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为老河口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新贡献。全年工作要从以下三方面着手，不断创造新业绩，开拓新局面。我局连续四届被省委、省政府命名为省级文明单位，全局共有6个襄樊市级文明单位和4个老河口市级最佳文明单

位;被襄樊市局列为“六型机关”创建试点单位等。在市局党组的正确领导下,系统上下共同努力实现了预算收入历史性的突破,罚没收入130.1万元,占年预算的118.3%,行政性收入33.1万元,占年预算的103.5%,首次实现半年超额完成全年预算收入。

(一)、实施“市场主体增量”行动,为市场主体营造更加宽松的发展环境。

一是六措并举,促进市场主体增量。我局先后通过畅通准入渠道促增量、创新服务质量促增量、治理无照经营促增量、实施帮农活农促增量,上半年共办理动产抵押登记33件,抵押物金额2亿元,为企业融资1亿元。到目前为止,全市市场主体共申请注册商标146件,其中:5件商标被评定为湖北省著名商标,7件商标被评定为襄樊市知名商标。全市建立农产品商标联系点145家,建立驰名商标联系点3家,著名商标联系点11家,知名商标联系点23家;申报省级守重企业4家,申报襄樊市级守重企业9家。上半年,新登记内资企业77户,(其中办理网上登记21户,网上名称核准35户),新登记私营企业3户,新登记农民专业合作社20户,新登记个体工商户607户。

二是强力推进企业网上年检与个体验照工作。截止目前,全市已网上年检内资企业772户,占应网上年检企业总户数的95%。截止5月底,全市应验照户数2069户,已验照户数1188户,验照率为57.4%。对前置审批不全的881户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抄送抄告。

四是加强企业出资信用公示管理。针对我市少数企业,特别是少数招商引资企业股东出资未能按期足额到位的问题,为进一步规范我市企业出资行为,营造公平竞争、诚实守信的招商引资环境,防止个别招商引资企业假出资、圈地等问题的发生,我局出台《企业出资信用公示管理暂行办法》,对企业出资信用的公示内容、公示载体和方法、公示和监管程

序，以及信息管理和责任等方面，都作了具体规定。目前，该办法已经市法制办报市政府审批之中。

五是做好农村市场主体发展“七有工程”服务。目前，已完成全市1000人以上行政村的走访、摸底、调查工作，将全市的133个行政村列入“七有工程”范围，目前我市的“七有”工程建设正在部分乡镇试点推广(七有：指千人以上村要求要有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产品注册商标、农业产品经纪人、订单农业项目、农资规范经营店、食品安全示范店、农村消费维权站)。通过实施以上套餐式服务举措，有力地促进了市场主体持续快速发展。

2、实施“市场秩序优化”行动，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公正竞争的市场环境。

市场秩序优化行动是市场监管的根本，是工商监管工作最基础、最有效、最主要的工作，是整个市场监管的中心环节，针对老河口市市场秩序优化行动的现状，为使监管工作有一个新的改观，我们根据省、市局领导要把市场秩序优化行动做实、做细的工作指示精神，着重解决了以下三个问题：一是突出监管重点，确保专项整治到位。打击传销是一项长期且十分艰巨的工作，为此我局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克服麻痹松懈和厌战情绪，增强紧迫感和责任感，做好长期作战的准备。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与所辖工商所(分局)签订了网格化监管责任书、出租屋责任书、与街道居委会签定责任书，并划分责任区，明确责任人，实行市局与所(分局)两级联动，加强网格化坐标式监管，有效开展了打击传销工作。元至五月十五日，我们共出动执法人员56人次，车辆20台次，遣散传销人员40人次，有效遏制了传销活动的滋生蔓延。同时，针对我市市场秩序中存在的突出问题，结合商业贿赂等专项执法行动，已检查各类经营户1442户，受理举报13件，制售假冒伪劣案件立案131件，办结114件，案值41.5万元，罚没收入48.95万元，挽回经济损失33万元；共排查商业贿赂线索10起，立案查处商业贿赂案件3起，

涉案金额15万元，罚没款6万元。

此外，通过商标维权打假协调机制工作、侧重节日市场商标维权打假专项整治工作、侧重红盾打假护农商标维权工作、侧重网络商标维权工作，四个侧重强化注册商标专用权保护。截止目前，该局通过查处商标侵权11个案件，查办违法广告案件17件，已结案9件，罚没金额16200元，较好地维护了商标专用权者的合法权益。

二是突出辖区为重点，确保执法监管到位。今年以来，全局按照“巩固、规范、提高”的工作方针，进一步强化市场监管，市区侧重传销、市场主体监管等为执法检查重点；乡镇侧重“红盾护农”、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达标创建等为执法检查重点，动实招，严处罚，解决市场管理的热点问题。截止目前，共查处无照经营户1520户，其中涉及前置许可的无照经营户1382户。对1382户涉及前置许可的无照经营户向有关部门进行了抄告。共出动执法人员465人(次)，车辆40余台次，检查农资经营户308户，受理消费者投诉24件，为农民挽回经济损失13万元。在具体执法工作实践中，我们在“查”字上打基础、在“打”字上下功夫、在“严”字上做文章、在“实”字上求效果，稳步推进了“市场秩序优化行动”工作的跨越式发展。截止6月末，全局已立案260件，办结163件，简易案件287件。

三是突出商品质量，确保全面监管到位。为搞好商品质量监测工作，我们制定了质量监测计划，成立检查专班，并邀请谷城、南阳质监局，按照工作计划每月进行质检工作。通过加大重点商品质量监测工作力度，开辟工作监管新领域；推行食品安全电子监管、加大食品快速检测工作力度，及时发现和防范食品安全隐患。目前，已监测30个品种，其中，大米等13个品种不合格，已立案调查；质量监测4种商品，其中，化肥1个不合格，黄金5个不合格，钢材9个样，7个不合格，已立案调查；开展快速检测130次，检测批次260个；12家有代表性的商场、批发商、个体户已开始运用，已备案食品信息6

万余条，备案信息覆盖率达到95%以上。从而实现了执法部门、经营者、消费者多方共赢的良好局面。

3、实施“放心消费保护”行动，为消费者营造公平公正安全放心的消费环境。放心消费保护行动是我们工作的着力点之一，但能否取得成效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措施是否得力，执法队伍是否过硬，是否具有真本事，是否能快速受理、快速处理、快速反馈，切实把消费纠纷和矛盾解决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为此，我们注意把握三个结合，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一是与大力推进12315行政执法体系建设相结合。继续大力推进12315进乡镇、进村组、进社区、进企业、进市场、进超市，把维权触角延伸覆盖到城乡基层，充分利用12315三级行政执法信息传输平台，形成了“统一受理，分类流转，分层处理”的规范工作运行机制。加强对消协基层协会、消费者投诉站和12315维权联络站“一会两站”的规范指导，及时就近解决在企业 and 基层，使消费者特别是农村消费维权更方便、更及时、更完善。今年以来，12315申投诉举报中心共受理和处理消费者申投诉举报84件，回访告知率达100%。另外，我局在认真总结以往流通环节食品安全专项整顿和日常监管经验的基础上，反复研究，积极探索新型的食品监管模式，率先在全系统推行食品安全信息电子监管，现录入备案系统厂家三证齐全4000条，商品索证索票齐全46000条，商品品种10.8万条。有效地提升了工作效率，进一步健全了监管体制，从而实现了法律效果、社会效果和经济效果的有机统一。

二是与积极开展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活动相结合。一季度全系统在各级媒体上发表各类维权报道、简讯89余篇，接受电视采访9台次，在《今日老河口》开设了每周消费警示专栏，与市广播电台合作播出“3.15维权专题节目”4期。为了加强校园食品安全宣传教育，提高学生食品安全知识，营造“放心消费”环境。4月26日以来，我们又采取讲好一次食品安全知识课、上好一堂真假食品辨别课、组织观看一次假冒食品展

板、开展一次校园周边食品安全专项整治活动等多种形式开展“食品安全进校园”活动，已有老师、学生和家長代表共计__余人参加，掀起消费维权宣传教育活动工作新高潮。

三是与进一步强化工商所(分局)食品安全监管达标创建活动。我局按照省、市工商所食品安全监管达标创建工作的总体要求，制定下发了《老河口市工商局关于创新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监管达标乡镇的实施方案》及《考核细则》，建立食品安全风险责任制、乡镇食品安全协调制、食品安全月考核制度、临过期食品备案回访制、食品电子监管备案制、快速检测日常化制、食品安全申投诉举报回访告知制、食品送货车备案制等，通过开展争创流通领域食品安全达标乡镇活动，下发流通许可证632户，实现4个100%和1个彻底解决的工作目标，即：食品经营主体100%证照齐全合法有效，100%签订食品安全承诺书，100%建立进货查验制度，100%建立“进货票据粘贴式台账”，彻底解决食品经营户销售过期变质食品和“三无”食品的问题，切实保障食品市场消费安全，将“放心消费保护行动”落到了实处。

二、加强“五项建设”，为不断开创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新局面提供重要保障

1、进一步加强各级领导班子建设。一是要坚持抓领导干部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提高领导干部的政治素质和思想觉悟。我局大力推进学习型工商机关建设，以“五好班子”建设为抓手，加强和改进局党组中心组的学习，发挥好领导干部的表率作用和带头作用。通过组织开展“创建党建工作先进单位”、“城乡互联、结对共建”、党建调研、党员岗位先进性建设等活动，充分发挥党员模范带头作用。二是按照从严管理干部的要求，大力提高各级班子的领导能力。我们认真落实《省工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工商系统干部队伍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制订了干部教育培训中、长期计划，及年度计划将培训目标具体化、指标化和标准化。下发了《20__-20__年度干部普遍教育规划》，日常培训工作按照机

关干部“六能”和工商所干部“六会”要求，开展分层分类培训，年初通过订单培训，按照干部需求制定了培训计划并下发了《老河口市工商局关于20__年度培训计划的通知》，先后举办《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培训班、企业网上年检培训班、行政许可培训班，培训人数达327人次；共安排4名所长(副所长)到省工商干校培训。三是要加强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政绩考核，在干部选拔任用工作中正确运用考核结果，激励干部自觉学习、努力工作、乐于奉献。

2、进一步加加强宣传信息队伍建设。我局把宣传思想工作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统筹考虑、统筹规划、统筹安排，纳入决策目标、执行责任、考核监督“三个体系”建设之中，构建大宣传的格局。截止目前，全局已在国家级媒体刊用5篇，省级媒体刊用66篇，襄樊市级媒体刊用49篇。为推进各项工商行政管理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作出大贡献。

3、进一步加强法治工商建设。今年上半年，老河口市工商局按照省局、襄樊市局工作部署，坚持“提素质优履职，抓廉政转作风”的思路，围绕法治工商建设这一核心工作，坚持服务一线、服务执法、服务基层的工作原则，全面推进全局法制工作深入开展，取得了较好的成效。通过强化日常培训、强化执法监督，以绩效考核为主要抓手，推动法治工商建设进程，扎实推进基层工商所职能工作转型升级。我局先后出台《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绩效考核办法》、《年度考核方案》等人性化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问责制度，扎实推进基层工商所职能工作转型升级。二是实行案审会制度、法制员制度、自由裁量制度，并建立行政行为岗位责任制、行政行为评议制和行政过错追究制等“执法三制”，量化岗位责任，评价岗位成效，查究过错责任，这些制度规范既督促干部认真履职，又评议监督干部行为，把自律和他律有机统一起来，较好促进了依法行政。我局也被评为文明系统，光化分局等4个单位已被命名为“老河口市最佳文明单位”，赞阳分局等6个单位拟被命名为“襄樊级文明单位”，现已在襄樊日报公示。

4、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一是进一步强化廉政教育，深入推进廉政文化建设，夯实廉洁从政、拒腐防变的思想基础和道德防线；二是突出重点，加强监督约束，把握领导干部和一线执法队伍这两个监督重点，突出关键岗位、重点环节和重要事项进行监督。三是抓查处，严肃党纪政纪。加大信访举报件的处理和督察督办力度，查处损害群众利益的违纪案件，抓好预防职务犯罪工作。今年以来，我们根据工商行政管理工作特点，积极开展了执法廉政风险点防范工作，确定了13个风险环节48个风险点，时刻提醒党员干部不踩红线、不闯红灯，全系统273名干部职工全部签订了《廉政风险防范管理个人承诺书》，《廉政风险防范管理责任状》。党组成员分别对36名新提拔和工作调动的干部进行了任前谈话和廉政谈话；对7名干部进行了诫勉谈话；为16名副科级以上干部建立了廉政档案；党组成员共参加下级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28人/次，坚持以身作则，严格遵守国家局和省局禁令，做到清白做人，干净做事。

5、进一步加强基层基础建设。今年，我局落实省局加强基层基础建设政策，压缩其它开支，想办法调剂安排使用有限资金，在可用资金十分紧张情况下，多渠道筹措，确保基层基础建设顺利进行。投资14万元完成薛集工商所新办公院内附属设施建设，投资20万元为袁冲工商所办公用房整体加固维修，投资10万元，完成了仙人渡分局、洪山咀分局形象标准化装修，投资1万余元为张集分局办公楼进行维修，争取市政府支持24万元完成了局机关院内地面外观及门口道路刷黑，院内整修。在经费使用上我们一直坚持向基层需要倾斜、向执法需要倾斜，确保基层工作正常运转。

总之，全市工商行政管理工作正处在历史的关键时期。在下半年里，我们面临的任務更加繁重，肩负的责任更加重大。但是我们坚信在市委、市政府和省、__市局的正确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按照“两个第一”、“四个只有”的要求，认真履行工商行政管理的神圣职责，团结一心，艰苦奋斗，锐意进取，扎实工作，一定会为促进老河口经济

平稳较快发展做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打击传销个人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以来，高新区在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按照市打传办的工作指示，继续大力宣传《禁止传销条例》，深入开展打击传销专项行动。现将我区打击传销工作总结如下：

一、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区管委会年初成立了高新区打传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高新区工商局，并组织召开了打击传销专项工作会议，学习上级下发的打击传销文件精神，分析打击传销工作形势，组织制订专项行动方案。区管委会领导强调，每次打击传销的专项行动，领导小组都要周密部署，研究出具体行动方案。

二、整合多部门资源形成打传合力，加强防范力度。区打传领导小组针对多个职能部门的特点，整合资源，严格分工，提高效率。1、区财政局按照区管委会统一规划部署，划拨专项资金作为打传经费；2、工商机关依法查处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对发展的人员以其直接或者间接滚动发展的人员数量为依据计算和给付报酬(包括物质奖励和其他经济利益)，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交纳费用或者以认购商品等方式变相交纳费用，取得加入或者发展其他人员加入的资格，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组织者或者经营者通过发展人员，要求被发展人员发展其他人员加入，形成上下线关系，并以下线的销售业绩为依据计算和给付上线报酬，牟取非法利益的传销行为；利用互联网等媒体发布含有上述规定的传销信息的行为；为上述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行为；为上述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的行为。3、公安机关依法查处在传销中以介绍工作、从事经营活动等名义欺骗他人离开居所地非法聚集并限制其人身自由的传销行为；涉嫌犯罪的传销行为。4、关于传销案件中的案件移送问

题，《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公安机关打击传销执法协作规定》明确：工商机关在查处传销行为中对于涉嫌犯罪的传销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公安机关立案侦查传销案件中对于经侦查不构成犯罪的传销案件，应当依法移送工商机关查处。5、同时重视获取信息的多样性，充分利用工商信息化平台，一方面保持12315投诉热线的畅通和办事高效；另一方面充分发挥一会两站的作用，深入辖区，与市场物业和村委会保持密切联系。同时，构筑信息平台交流机制，做到共享打传资源。

三、加强宣传，营造良好的打传氛围。我区组织执法人员深入基层，在城乡结合部采取张贴打传海报、拉宣传条幅等方式，积极宣传传销的社会危害性，使高新区广大人民群众深刻意识到传销误人误己、误国误民；在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吕蒙乡政府门口宣传栏上，出了10期打传的黑板报，在5个自然村村委会门口出了50余期黑板报，并在区工商局、公安分局等注册大厅窗口印发了1000余份打传手册，散发给前来办事的经营户，宣传打传的重要意义。

四、加强监管，消灭传销的生存空间。我区从源头抓起，针对传销分子一般是租房进行不法传销活动的特点，严格执行市委市政府的房屋租赁备案制度，有效地消灭了传销分子的生存空间。今年以来，我区共出动执法人员380余人次，执法车辆78台次，深入位于城乡结合部的历尧、古城、官庄、二亭下、石岭五个自然村巡查60余次，有效地震慑了传销分子的不法活动。

由于我区采取了上述有效措施，全年在高新区范围内没有接到一起传销举报，巡查中也没有发现一起传销窝点，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成效。为景德镇市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做出了应有的贡献。